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4,4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	7,100.00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	7,300.00
合计		46,300.00	14,4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其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38,000.00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832.92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100.00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扣除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300.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3%，现已实缴出资460.00万元。

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该财务性投资影响2,300.00万元。

修订后：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999,981.97元（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公司将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扣减财务性投资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扣减金额	扣减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	7,100.00	1,134.03	5,965.97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	7,300.00	1,165.97	6,134.03
合计		46,300.00	14,400.00	2,300.00	12,1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其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38,000.00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832.92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965.97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月 14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2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鉴于此，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比例同步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与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与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6、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7、与谢恺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4,4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	7,100.00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	7,300.00
合计		46,300.00	14,4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其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38,000.00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832.92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100.00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扣除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300.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3%，现已实缴出资460.00万元。

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该财务性投资影响2,300.00万元。

修订后：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999,981.97元（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公司将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扣减财务性投资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扣减金额	扣减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	7,100.00	1,134.03	5,965.97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	7,300.00	1,165.97	6,134.03
合计		46,300.00	14,400.00	2,300.00	12,1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其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38,000.00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832.92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965.97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月 14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2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鉴于此，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比例同步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与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与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6、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7、与谢恺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修订稿）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更新了提示内容
目录	–	根据本次预案（二次修订稿）内容调整对应目录章节和页码
释义	–	更新了本次预案（二次修订稿）释义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更新了审议情况 3、更新了公司实际发行股数、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等数据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等数据 2、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数据。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限	1、增加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 2、更新了本次发行各个投资者认购数量和金额
第六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了本次发行测算假设的发行股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对应更新了前述指标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修订后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变更经营范围，并基于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2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日

至2022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2/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六）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八）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20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20层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传真：0757-66833180

邮编：528300

联系人：吴琦

联系邮箱：leary.ir@lea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8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8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32.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151.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月，合兴股份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股份年产1,350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	10,000.00	10,065.50	已建成投产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合兴太仓年产600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6,500.00	6,504.73	已建成投产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合兴电子年产5,060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	3,002.98	已建成投产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651.69	1,496.60	–
合计		21,151.69	21,069.82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3278974975	0.46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6209778899	1.25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429200668688	0.0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577903187210888	163.52
合计			165.24

注：上表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有关金额合计与表内合计数可能因此存在尾差。

四、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注销工作。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2年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3,402,429.30	893,055,276.43	-1.08
营业利润	2,971,566,976.32	2,859,480,974.81	3.92
利润总额	2,976,308,073.15	2,859,268,141.53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137,582.42	2,779,626,204.57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5,878,845.01	2,705,109,003.60	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25	0.6311	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9.2	-1.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349,010,298.03	48,467,289,300.38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79,840,038.68	31,247,414,418.19	3.94
股 本	4,447,711,834.00	4,406,155,440.00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0	7.09	2.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533.49亿元，较年初的484.67亿元增长了10.07%，导致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盈利29.19亿元，二是公司发行25亿元中期票据，三是子公司攀新能源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导致资产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分红17.62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83元，同比减少1.08%，导致营业总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田湾河因仁宗海大坝治理和地震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17亿元，但因新增玉田公司和玉柴农光公司，收入降幅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9.76亿元，同比增加4.09%，主要原因是来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93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体斌、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总监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森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1-9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9月，公司控股电力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4.32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减少11.13%，上网电量33.63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减少11.29%；控股电力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00元/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26%。

公司控股企业2022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34.05	38.62	-11.83%	33.36	37.91	-12.00%	0.196	0.190	3.16%
光伏发电	0.27			0.27			0.652		

本期报表含新增玉田电站发电量和攀枝花新能源公司（桂平光伏电站和攀枝花邮处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量数据。

2022年1-9月水电企业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减少的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因仁宗海大坝渗漏治理工程，2021年底仁宗海水库未蓄水，导致上半年发电量下降（详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湾河仁宗海大坝整治对公司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号）。

2.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受“9.5”泸定地震影响，9月发电量减少（详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湾河公司受地震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号）。

2022年1-9月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波动的原因：

1.本期公司电力营销情况正常，因市场化售电导致上网均价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5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8月2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州智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汇创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门裕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低碳包装新型纸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顺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智禾成以2项发明专利作价56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28%；汇创志远以自有资金出资290万元，持股比例14.5%；裕通达以自有资金出资130万元，持股比例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2年9月，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订了《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0）。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华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林天德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3日

6、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华顺路6路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华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6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l:50g（按总氨基酸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700480蒙

证书编号：2022S0097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73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主要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2022年10月1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49.69万元。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为多种氨基酸组成的复方制剂，为静脉用胃肠外营养输液，适用于严重肝功能不全和即将或者已经发展为肝性脑病患者，为其肠外营养提供氨基酸。

该品种原研产品为B. Braun Melsungen AG（德国贝朗公司）于1987年6月在德国上市的Aminoplasmal? Hepa-10%，目前本品已获批进口（商品名为“安平”）。

经查询，目前国内已批准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生产厂家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湖北一半天制药有限公司。

经检索，目前有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按照新分类申报，正在审评审批中。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进行了该品种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注册。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系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

根据米内网（注：全国放大版的中国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统计，2021年度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销售金额合计约1.81亿元。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